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783號

原告 蘇志煒

被告 施 敏

訴訟代理人 陳文毓

被告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俊良

訴訟代理人 郭建隆

被告 周昭余

訴訟代理人 陳永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；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23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。前開裁定業於111年1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1頁至第137頁），依首揭說明，其起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2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07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
08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
10 書記官 馬正道